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证券代码：300019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一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60,258,24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价格：13.94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839,999,991.06元
- 4、募集资金净额：831,282,766.30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 1、股票上市数量：60,258,249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3月15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1年3月15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 发行类型	5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 发行方式	10
(五) 发行价格	11
(六)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11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1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2
(十) 发行对象	12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9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9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0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0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1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1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1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2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2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2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4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4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7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7
(三) 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四) 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8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8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	29
九、备查文件	29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硅宝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2021 年 1 月 28 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19 日
上市时间:	2009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30,901,951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300019
股票代码:	硅宝科技
法定代表人:	王有治
董事会秘书:	王有治
联系电话:	028-85317909
互联网地址:	www.cnguibao.com
主营业务:	有机硅密封胶等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对公司符合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条件进行了再次确

认。

2、监管部门批复过程

2020年9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78号），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7号）同意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2021年1月27日，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104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前述发送对象包含《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71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33名，合计104名。《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具体为：截至2020年11月10日收市后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名、证券公司10名、保险机构5名和其他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6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的33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邀请书发送对象
----	-----------

1	赖宗文
2	邹瀚枢
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方永中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3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5	董卫国
26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27	蔡昀茜
28	张先银
29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瞿小波
31	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	郭灵
33	刘子立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均未达到本次发行数

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和新增加的 9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追加认购阶段新增加的 9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新增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
1	赵能平
2	陈才源
3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5	章宇
6	严朝
7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章峰
9	和奔流

经主承销商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①本次发行的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8:30 至 11:30）内共收到 14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其中 13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

保证金，另外 1 家投资者为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4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赵玉锋	13.98	3,000.00	是
2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4.01	3,000.00	是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95	3,010.00	是
4	赖宗文	14.46	3,000.00	是
		14.11	3,050.00	
		13.94	3,100.00	
5	张先银	13.94	3,000.00	是
6	郭灵	14.00	3,000.00	是
7	刘子立	13.94	3,000.00	是
8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	4,990.00	是
		13.94	5,000.00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8	3,510.00	是
10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	3,000.00	是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8	6,700.00	是
1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7	3,000.00	是
		14.00	3,000.00	
		13.94	3,000.00	
1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14.16	4,000.00	是
14	蔡昀茜	14.00	3,000.00	是

②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申购报价情况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17: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1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除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10 名投资者（除基金管理公司外）均按约定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追加认购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	11,850.00	是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4	50.00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	7,600.00	是
4	赵能平	13.94	6,000.00	是
5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13.94	3,500.00	是
6	和奔流	13.94	3,200.00	是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4	3,040.00	是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	3,000.00	是
9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13.94	3,000.00	是
10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13.94	2,800.00	是
11	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3.94	1,500.00	否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258,249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3.94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94 元/股。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999,991.06 元，扣除发行费用 8,717,224.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1,282,766.30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839,999,991.06 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15 号）。

2021 年 2 月 2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硅宝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16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止，硅宝科技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258,2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999,991.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717,224.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282,766.30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3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19名，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赵玉锋	2,152,080	29,999,995.20
2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152,080	29,999,995.20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159,253	30,099,986.82
4	赖宗文	2,223,816	30,999,995.04
5	张先银	2,152,080	29,999,995.20
6	郭灵	2,152,080	29,999,995.20
7	刘子立	2,152,080	29,999,995.20
8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6,800	49,999,992.00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802	35,599,999.88
10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2,080	29,999,995.20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7,030	185,499,998.20
1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2,080	29,999,995.20
1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7号资产管理产品	2,869,440	39,999,993.60
14	蔡昀茜	2,152,080	29,999,995.2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51,936	75,999,987.84
16	赵能平	4,304,160	59,999,990.40
17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2,510,760	34,999,994.40
18	和奔流	2,295,552	31,999,994.88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9,060	24,800,096.40
	合计	60,258,249	839,999,991.06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赵玉锋

姓名	赵玉锋
身份证号	6301031972*****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香樟公寓 4 幢 402 室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 个月

2、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企业名称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108-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明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 个月

3、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6-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勇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9,253
限售期	6 个月

4、赖宗文

姓名	赖宗文
身份证号	5131011964*****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南路8号32栋1单元1号
获配数量(股)	2,223,816
限售期	6个月

5、张先银

姓名	张先银
身份证号	5103031962*****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1号2栋1单元2008号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6、郭灵

姓名	郭灵
身份证号	5101021973*****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玉林西路100号1栋3单元12号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7、刘子立

姓名	刘子立
身份证号	5104021986*****
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佳宏路220号7栋1单元1502号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8、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荣先奎）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586,800
限售期	6 个月

9、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颜
主要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553,802
限售期	6 个月

10、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叙永县水尾镇东大街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付宗要）
主要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 个月

1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13,307,030
限售期	6 个月

12、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 号 8F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主要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 个月

13、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 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869,440
限售期	6个月

14、蔡昀茜

姓名	蔡昀茜
身份证号	5101051989*****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门街95号4单元9号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1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451,936
限售期	6个月

16、赵能平

姓名	赵能平
身份证号	6101021968*****
住址	沈阳市浑南区朗云街6-131号1-4-2
获配数量（股）	4,304,160
限售期	6个月

17、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泰兴路 89 号
注册资本	61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郑为民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客房、餐厅、咖啡室、西服加工、卡拉 OK、卖品部、美容美发等有关附属设施、烟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510,760
限售期	6 个月

18、和奔流

姓名	和奔流
身份证号	4301041968*****
住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和平中街建业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11 号
获配数量（股）	2,295,552
限售期	6 个月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79,060

限售期	6个月
-----	-----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深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4、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本次发行相关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3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硅宝科技

证券代码为：300019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915,416	17.80%	无条件限售	-
2	郭弟民	43,605,472	13.18%	无条件限售	-
3	王有治	31,835,825	9.62%	有条件限售	23,876,869
4	杨丽玫	30,771,360	9.30%	有条件限售	23,078,520
5	王有华	11,535,100	3.49%	有条件限售	60,000
6	李步春	11,100,000	3.35%	有条件限售	8,325,000
7	蔡显中	10,970,003	3.32%	无条件限售	-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999,988	0.30%	无条件限售	-
9	方粉兰	760,210	0.23%	无条件限售	-
10	李强	750,100	0.23%	无条件限售	-
合计		201,243,474	60.82%	-	55,340,38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915,416	15.06%	无条件限售	-
2	郭弟民	43,605,472	11.15%	无条件限售	-
3	王有治	31,835,825	8.14%	有条件限售	23,876,8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4	杨丽玫	30,771,360	7.87%	有条件限售	23,078,52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7,030	3.40%	有条件限售	13,307,030
6	王有华	11,535,100	2.95%	有条件限售	60,000
7	李步春	11,100,000	2.84%	有条件限售	8,325,000
8	蔡显中	10,970,003	2.80%	无条件限售	-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51,936	1.39%	有条件限售	5,451,936
10	赵能平	4,304,160	1.10%	有条件限售	4,304,160
合计		221,796,302	56.70%	-	78,403,515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8,974,989	17.82%	119,233,238	30.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1,926,962	82.18%	271,926,962	69.52%
三、股份总数	330,901,951	100.00%	391,160,2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情形，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0	0.35	0.34

每股净资产	2.96	2.69	2.50	2.28
-------	------	------	------	------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0,258,24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5、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6、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

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801.25	114,674.71	101,717.95	97,779.47
负债总额	63,746.08	25,404.79	25,765.31	22,933.17
股东权益合计	98,055.17	89,269.92	75,952.64	74,846.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	98,055.17	89,152.21	75,839.64	74,734.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4,310.03	101,803.50	87,057.30	72,823.06
营业成本	63,097.54	68,823.69	65,757.50	55,153.37
营业利润	14,864.44	14,705.57	6,731.00	5,437.66
利润总额	15,250.32	15,088.93	7,223.58	5,936.40
净利润	13,430.97	13,161.18	6,514.39	5,15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3.55	13,156.46	6,513.15	5,20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2.33	8,166.26	6,811.73	9,21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7.86	-1,957.73	-1,549.56	-3,959.3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5.58	-4,896.58	-4,697.50	-4,48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8.52	1,311.31	582.51	765.5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6	2.85	2.27	3.17
速动比率（倍）	1.15	2.23	1.82	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0	11.99	17.94	1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0	22.15	25.33	23.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	5.66	5.26	5.18
存货周转率（次）	3.34	5.70	7.15	7.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2.69	2.29	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6	15.96	8.56	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5.02	7.67	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2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20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7,779.47万元、101,717.95万元、114,674.71万元和161,801.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

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流动资产规模不断增加。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2020年合并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利科技”）所致。

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负债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相应增长。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4,727.68万元、22,646.56万元、22,460.90万元和57,954.34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22%、87.90%、88.41%和90.91%。公司负债整体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增大，主要是因为合并拓利科技以及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17、2.27、2.85和1.56，速动比率分别为2.62、1.82、2.23和1.15，总体比较稳定。报告期内，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末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导致流动比率有所降低。

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45%、25.33%、22.15%和39.40%，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近年来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未有进行大规模的投资活动，未进行大规模的负债融资，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2020年1至9月，因公司收购拓利科技，导致债务有所增加。

3、营运能力分析

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8、5.26、5.66和3.35，整体保持稳定，2017至2019年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升。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20、7.15、5.70和3.34，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存货余额在2018年和2019年末有所上升，也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7、0.87、0.94和0.68，总体比较稳定的情况下略有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略快于资产规模增长速度所致。2020年，在公司收购拓利科技后，受拓利科技经营效率影响，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有所降低。

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各期存货周转率受各

期营业成本及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双重因素的影响，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受公司营业规模及安全储备量等因素的影响，报告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另一方面，营业收入的增长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存货账面价值的增长大于了营业成本的增长，从而使得报告期内营业周转率逐年下降。其中，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较营业成本的增速相差较大，导致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有所下降。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李普海、盖甦

项目协办人：应海瑶

项目组成员：张钟伟、严砚、熊君佩、郭旗、温秉义、李鑫、贾志华、刘轲
(已离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8-85534775

传 真：028-68850824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刚、孙方、曾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联系电话：028-62088001

传 真：028-62088111

（三）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小敏、邱燕

联系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 28 楼

联系电话：028-85504340

传 真：028-85592480

（四）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小敏、邱燕

联系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 28 楼

联系电话：028-85504340

传 真：028-8559248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普海和盖甦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李普海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核心参与的项目有：通威股份 2020 年非公

开发行、通威股份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和通威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天箭科技 IPO、成都燃气 IPO 及闽福发、鸿博股份、厦门信达、丰林集团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和通威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盖甦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核心参与的项目有：水星家纺 IPO，成都燃气 IPO，四川新闻网 IPO（在会），川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川能动力破产重整及恢复上市等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